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迎评促建工作奖励与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贯彻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建工作方针，激励全校教职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身到评估工作中去，圆满完成迎评促建工作任务，确保顺利实现合格评估既定目标，特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迎评促建工作奖励与处罚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迎评促建工作奖励与处罚暂行办法



主 送：校属各单位
抄 送：校领导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迎评促建工作奖励与处罚暂行办法

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贯彻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建工作方针，激励全校教职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身到评估工作中去，圆满完成迎评促建工作任务，确保顺利实现合格评估既定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评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考评期间，成立临时专家考评小组，其成员由校内外专家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适用对象

校属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及全体教职员工（包括聘期满一年以上的特聘教职工）。

三、奖励与处罚原则

按照“客观公正、效率优先、奖优罚劣”的原则，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已确定的职责、任务和进度，考核责任人完成任务的质量及对评建工作的贡献大小，奖优罚劣，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我校评建工作各项任务。

四、奖励与处罚细则

本办法分为奖励与处罚两部分。奖励分为过程奖励、年度奖励。其中，过程奖励包括评估贡献奖和创新奖；年度奖励包括年度目标奖、优秀项目奖和先进个人奖。对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个人职称晋升、干部聘任的重要因素考虑。其中，年度目标奖将在年终综合考评中占一定比例，其权重由学校董事会研究确定。对工作不力、给学校评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并在今后的职称晋升、干部聘任以及各种评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具体奖罚细则如下：

（一）奖励

1. 过程奖励

①评估贡献奖

对在评建、迎评及整改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奖励。

②创新奖

对在评建与迎评整改期间，提出可行的创新方案、方法和建议，得到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特别是在正式或非正式评估中获得专家好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以上奖励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设立“我为评估做贡献”专项奖励的通知》（湖应院发〔2020〕2号）文件精神执行。

2. 年度奖励

①年度目标奖

在评建与迎评整改期间，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选评建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专项建设工作组。评选条件如下：

(1) 按质按量完成《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湖应院发〔2020〕16号)规定的阶段或年度内涵建设任务和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2) 按质按量完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发〔2004〕2号、教高厅〔2011〕2号、教督局函〔2018〕1号)要求的学期或年度支撑材料档案建设任务和有关数据统计分析；

(3) 按要求进度完成相关部分自评报告、综述材料和总结的撰写；

(4) 完成学校下达的基本(监测)办学条件学期或年度达标指标任务。

(5) 在自我评估、诊断评估和正式评估中，评估结果均为“通过”。

②优秀项目奖

在评建与迎评整改期间，按年度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完成质量高的责任单位进行奖励。

③先进个人奖

对在评建与迎评整改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奖励。

评选比例及奖励额度：

(1) 年度目标奖和优秀项目奖，奖励单位总数的40%，评选出优秀和良好两个等级，分别给予10000元和6000元奖励，不符合条件可空缺。

(2) 先进个人由各处(室)院(部)、各责任工作组提名。按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20%评定先进个人,给予1000元奖励。

(二) 处罚

对在评建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给评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干部、教师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缓发或扣发工资,降职或解职解聘处罚等相应处理。

1. 工作推诿,协作精神不强,对评建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2. 在评建、迎评和整改阶段各环节,因工作疏忽给评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 故意不参加有关评建工作会议、活动、学习研讨和考核等的;
4. 在评建工作中,未经批准擅离岗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5. 拒不接受任务或接受任务故意拖延的;
6. 在迎评阶段,传达指令错误造成不利影响的;
7. 工作不力,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阶段性评建工作任务和各专项、重点工作的。
8. 散布消极言论或泄露评估数据与资料,对评估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9. 对评建工作弄虚作假的;
10. 在正式评估、诊断性评估和自评等评估活动中,被专家组或校内外专家认定的人为不合格指标或指出的人为不利事项的;
11. 其他对评估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考评程序

（一）过程性奖励

考评程序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设立“我为评估做贡献”专项奖励的通知》（湖应院发〔2020〕2号）执行。其中，创新奖励由单位或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专项工作组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由评建工作办公室组织评比，报学校董事会决定后予以公示。

（二）年度奖励

年度目标奖和优秀项目奖可自行申报或由专家考评小组提名，先进个人奖由相关单位和专项建设工作组推荐，最后由评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考评小组对照指标要求量化打分，按评选比例提出优秀名单，报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后予以公示。

（三）处罚认定

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有关情况——纪监部门和专家组调查了解情况——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通知本人和本人申诉——公布并执行。

本办法由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